

加快推动农民合作社 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CHNC  惠农资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院5号楼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23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6702 0808 传真：010-6701 88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9层A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831 6611 传真：0755-8831 6611

E-mail：hn@chnc.com.cn www.chnc.com.cn



中国食品安全溯源现状、困境及展望

吉林德亚：以工促农，构建绿色有机生态稻米产业链

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

当供应链金融遇上供给侧改革

永远的分母？

人生的乐趣，不同人有不同的领悟与解读，做自己想做的事，与志趣相投的伙伴共事，共同实现一个个期待和梦想是我认为的人生三大乐趣。

如把投资行业比作分数，在 0 与 1 的狭小空间，分母的基数越大，越体现分子的精贵。不计其数的人都在向上努力攀爬，梦想着自己能成为分子的一部分，现实可能冷酷，但努力的过程，值得尊重。正如北大生命科学学院教授饶毅在 2015 年北大毕业致辞中对毕业生的祝愿：“退休之日，你觉得职业中的自己值得尊重；迟暮之年，你感到生活中的自己值得尊重。不要问我如何做到，50 年后返校时告诉母校你如何做到：在你所含全部原子再度按热力学第二定律回归自然之前，它们既经历过物性的神奇，也产生过人性的可爱。”我们想做永远的分母？还是想为看似渺茫的分子机会而一搏？

职业生涯中的每一个挑战和成功都是在不断丰富自己的简历，其中不仅应陈述你所期望的职位，也应明确你要成就怎样的自我；不仅要陈述你想成就一番怎样的事业，也要清晰的表明这样做的动机与初衷。因为当你不慎跌倒，或发现自己深陷困境之时，这种动机与初衷可以让你从中摆脱。不要指望能即刻明晰所有的事，不要指望即刻认清自身的方向所在，迷茫但不能迷失。正如王夫之所言，“思而得之，学而知其未可也；学而得之，试而行之未可也；行而得之，久而持之未可也。”

经济的冬天永远是投资人的春天。大浪淘沙后，市场的野性渐少，理性渐多。此时，更应坚持一切事情都要从本质出发，尊重原本的内在规律；更应将风险这个达摩克利斯之剑常悬于心。一旦找到自己的导航仪，就要坚定地走下去，没有每个人的一小步就不可能有公司的一大步。

惠农资本合伙人

谷京华



主办 Published By
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尉立东 Wei Lidong
董贵昕 Dong Guixin
韩临霄 Han Linxiao
谷京华 Gu Jinghua
徐德徽 Xu Dehui

主编 Chief Editor
徐德徽 Xu Dehui

责任编辑 Editor
牟莹 Mou Ying

设计 Art&Design
北京世纪精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Creative Director
彭焱华 Peng Yanhua

美术编辑 Art Editor
张文良 Zhang Wenliang
房光 Fang Guang

★ 本刊仅供惠农资本内部交流使用，不用于商业传播活动。所载内容部分来源于网络及其他媒体，不代表惠农资本的观点和立场。

CONTENTS 目录

惠农金融 / 总第 26 期（2016 年春季版）

卷首语 PREFACE

- 2 永远的分母？ 惠农资本 | 谷京华

政策前沿 POLICY FRONTIER

- 4 加快推动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 张照新

行业分析 INDUSTRY ANALYSIS

- 11 中国食品安全溯源现状、困境及展望 智云科技 | 侯宁

企业案例 BUSINESS CASE

- 24 吉林德亚：以工促农，构建绿色有机生态稻米产业链 惠农兴业研究中心 | 沈鸿

投资笔记 INVESTMENT NOTES

- 36 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 惠农资本 | 赵齐元
47 当供应链金融遇上供给侧改革 惠农资本 | 许柏坡
50 分析财务报告的基本思路 惠农资本 | 李静

时事·动态 MAJOR EVENTS

- 58 中国并购公会
59 惠农时事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张照新

农民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既是发挥合作社组织资源优势、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途径，更是拓展合作社服务功能、增强自身凝聚力向心力、提升合作社发展动力的客观要求。近年来，中央对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文件对发展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予以明确要求。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扩大在农民合作社内部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的范围，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这要求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推进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发展。

一、发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对缓解农民成员融资难问题、增进合作社发展活力具有重要作用

当农民合作社成员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具有独特优势。农民合作社多是基于地缘、业缘、血缘、亲缘而成立的，同时由于各成员之间在生产经营中联系较多，相互比较熟悉，从而形成了一个具有多种经济社会联系纽带的圈层。这种“熟人社会”的独特圈层结构，不仅由于成员之间生产、经营、诚信等信息透明减少了信用合作的潜在风险，而且成员之间多种经济社会联系也大大增加了成员违约的社会成本，抑制了成员的道德风险，为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农民成员融资需求不断增强，为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提供了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农地流转加速，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全国土地流转面积超过 4 亿亩，通过认定的家庭农场近 30 万家，规模 50 亩的专业大户 300 多万家。和传统农户相比，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一般都在 10 万元以上，多的甚至超过 100 万元。但由于缺乏有效的抵押物，这些规模经营农户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成为农村融资难最为突出的一个群体和体现。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食品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趋势，尤其是加工品、高附加值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为农产品的产后流通、加工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客观上也迫切要求传统农业要延长产业链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产后流通和加工产业，既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还需要更多的品牌培育、市场推广等资金，极大扩展了农村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规模。



开展内部信用合作是合作社拓宽服务功能、增强凝聚力的重要举措领域。农民合作社作为带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自助性服务组织，只有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真正解决农民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才能对农民产生吸引力。而当前在农村金融市场抑制难以有根本缓解和农民融资需求不断增加的双重压

力下，融资难已经成为农民成员生产经营发展的瓶颈。农民合作社利用自身的独特优势发展内部信用合作，帮助农民成员解决融资需求，既可以拓展服务领域，也将进一步增强合作社自身的凝聚力。当前，尽管合作社数量发展比较快，但相当比例的合作社与农民成员之间联系不紧密，缺乏发展活力，其关键症结在于这些合作社没有能够提供农民成员所急需的服务。

从实践看，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有效解决了农民资金需求，促进了生产发展。据 2014 年的调查，全国开展信用合作的 2159 家合作社，平均每家合作社累计向成员发放借款 67.3 笔，每笔 2.92 万元。从我们实地调研看，很多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农户要从信用社获得贷款，手续十分繁琐。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由于成员之间非常熟悉，基本上

实现当天申请当天即可拿到贷款。合作社通过信用合作帮助成员发展生产，培育壮大了合作社优势产业，丰富和完善了合作社的服务功能。陕西南郑县绿洲养殖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以来，养殖规模不断扩大，肉鸡养殖量由 2012 年的 2 万只发展到目前的 12 万只。安徽凤阳县黄张种植合作社，利用信用合作资金，帮助成员统一采购生产资料，发展青储玉米种植，增强了合作社的吸引力，合作社成员从成立时的 8 户发展到 102 户。

此外，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不仅给参与信用合作的成员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增加了成员对信用合作的认可度，还进一步培养了成员的信用意识。信用合作业务的开展，合作社为成员建立了信用档案，给成员不断积累了信用，也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必须构建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存在风险因素。从总体来看，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具有自身独特优势，风险不大，但也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一是产业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农业生产是一个特殊产业，其生产过程受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承受着自然、市场的双重风险。尽管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要求必须有扎实的产业基础，但在整个产业或者区域发生系统性风险时，合作社成员也难以幸免。二是成员经营管理风险。农民成员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受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的限制，即使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也存在经营不善陷入亏损的可能。如若利用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资金从事生产经营出现上述状况，必然影响成员归还借款的能力。三是成员道德风险。尽管合作社成员之间比较熟悉，但仍然存在个别成员存在投机或者侥幸心理，把借款用于非生产用途，甚至拖延不偿还借款的可能性。四是运作风险。这

是指合作社在开展信用合作的过程中，由于在内部管理上的失误带来的风险。

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是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健康发展的保障。信用合作有潜在风险，而受我国农村土地、房屋产权制度不完善的影响，农民成员又缺乏抵押担保能力，这就要求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必须

建立适合自身的风险保障机制。从实践看，各地运行中也探索建立了多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内部性、产业性的基本原则。即入股信用合作的农民必须是合作社的成员，信用合作社借款仅限于合作社成员。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必须依托坚实的产业基础，同时信用合作资金也只用于支持成员发展生产。二是依托产业链构建多重风险防范机制。成员借款需要成员联保或者抵押担保。从调研情况看，多数合作社采取成员自有股金担保和其他成员联保的方式。如厦门琴鹭合作社在《资金互助办法》中规定，成员贷款金额不能超过入股资金的 5 倍。超过部分，需要找其他成员担保。少数合作社则要求成员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房屋产权证作为抵押。依托产业生产经营发放贷款。部分合作社在发放贷款时，根据成员要求直接将生产资料发放给成员，或者将贷款直接支付给为成员提供农资或者为成员承担设施建设的单位，避免了贷款的挪用。通过产品销售直接扣款。为保证成员能及时还款，大多数合作社利用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统一服务的便利条件，从成员产品销售款中直接抵扣借款。三是强化内部管控机制。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都建立了专门的信用合作部门和管理制度，有专职的工作人员。对于成员借款制定了论证、审批的严格制度；信用合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多数在银行开设了专门账户，对信用合作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限定库存现金额度；建立成员信用档案，利用内部信用合作档案，记录成员借款、还款及违约等行为，并对成员信用进行评级。四是健全事后风险化解制度。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一般都提取准备金，用于核销坏账。如山西平遥峰威合作社规定，年末盈余提留 10% 盈余公积，用于核销坏

账和弥补亏损。多数合作社对于不能按期还款的成员，会派出专人进行调查，如成员因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造成借款逾期，经理事会、监事会核准，可以减息、免息、停息缓还直至核销本金。但对于故意拖欠的成员，合作社一般会采取加罚息、取消再次借款资格、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进行处罚。从实际效果看，多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减少了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违约风险。据 2014 年的调查，2000 多家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累计拖欠率为 2.6%。

实践表明：各地合作社在风险保障方面的探索，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内部信用合作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潜在风险。在未来的试点中，应该充分吸收借鉴这些做法和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信用合作的风险保障机制。



三、构建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监管体系

强化监管是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健康发展的保障。信用合作虽然规模小，但其实质是资金运作，专业性很强。而农民合作社管理人员多属于农民生产经营能手，对于金融业务缺乏知识和经验，在自发探索中必然存在很多不规范的地方，给自身带来潜在的风险。政府相关部门应强化对合作社信用合作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其规范运作，建立风险管控体系，确保其健康发展。同时还要看到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有异化风险。当前，受农村资金借贷需求和理财需求旺盛、农村金融市场抑制矛盾制约，农村非法借贷屡禁不止。一些个人或团体假借“合作社”名义，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吸纳社会资金，搞高息揽储，变相开展非法存贷业务，不但扰乱了农村金融市场，也损害了合作社的名誉。同时，部分合作社负责人也可能在利益的诱惑下，利用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开展非法集资活动。这就要求在试点中要探索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监督管理方式，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制度，保障其健康发展。

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监管机制。合作社信用合

强化监管是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健康发展的保障。信用合作虽然规模小，但其实质是资金运作，专业性很强。



应尽快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将信用合作作为农民合作社的一项服务功能纳入法律条款，明确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法律地位，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作的监管不仅是指导合作社依法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同时更涉及对非法集资的打击。而打击非法集资需要金融和公检法各个部门参与，单靠一个部门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应在地方政府的组织下，发挥相关部门的合力，形成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监管机制。一是强化指导和服务。指导试点合作社严格按照成员内部性、产业性、吸股不吸储分红不付息、风险可掌控的原则开展信用合作。二是要建立监控平台。要求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指定托管银行，并由银行和监管部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合作社信用合作中异常行为，防止发生大规模的集资和放贷。三是加大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打击力度。要按照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符合非法集资 4 个条件（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打着合作社信用合作旗号开展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为合作社信用合作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同时要看到，当前缺乏法律保障是制约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应尽快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将信用合作作为农民合作社的一项服务功能纳入法律条款，明确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法律地位，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注 1：本文为香港乐施会资助课题“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与农村社区发展协作机制研究”、农业部经管总站委托课题“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食品安全溯源 现状、困境及展望



■ 智云科技 侯宁

一、发达国家食品溯源制度

发达国家食品质量控制和溯源制度起步相对较早，法律法规、标准相对都比较完善，追溯体系建设也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不管是供应链追溯还是企业内部追溯都有很多值得借鉴的地方。

1. 美国

美国通过建立严格的立法机制立足于国家安全的高度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市场监管。2002 年，美国颁布《生物恐怖主义行动法案》以保证针对食品的恐怖行径和食源性疾病暴发时可追溯至源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基于此法案要求食品生产者、加工者、分包商、零售商、进口商需要保持（纸的或电子的）记录，用于追踪和识别食品流通全过程的信息。

美国政府基于数年的食品安全管理与溯源经验，制定了食品安全法律及产业标准，诸如《联邦肉检验法》、《蛋制品检验法》、《食品质量保护法》、《联



品安全方面的责任，同时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以预防为主。在此法律框架下 FDA 针对食品追溯规定种植和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环节必须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美国政府通过立法机制对食品安全实行强制性管理，要求食品供应链中的各个环节建立切实的可追溯制度，将食品安全提高到国家安全战略高度，推行从农场到餐桌的风险管理。

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禽肉制品检验法》、《公共健康服务法》，其中《建立与保持记录管理条例草案》要求制造、加工、包装、运输、分销、接收、保存或进口食品的国内人员及某些制造、加工、包装或保存用于在美国消费的人类或动物食品的国外企业需要建立和存储食品在供应链中的相关记录，《食品安全跟踪条例》要求所有涉及食品运输、配送和进口的企业必须建立和保全有关食品流通的全过程记录。

美国溯源信息管理源自家畜追溯体系。2003 年，美国农业部建立家畜追溯系统，要求生产加工者和零售者做好家畜溯源信息的记录，将家畜的出生、养殖、屠宰以及加工信息传递给消费者。FDA 于 2004 年又颁发了《联邦安全和农业投资法案》。并结合食品安全管理经验修改完善了《2009 年食品安全加强法案》，新修改的《食品安全加强法案》授予 FDA 强制召回权。美国 2011 年发布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规定政府要加强监管食品生产设备，FDA 拥有执行强制召回的权力，同时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监管，且食品行业应该承担更多的食

美国食品可追溯制度涵盖生产环节、包装加工环节和运输销售环节，贯穿整个食品供应链，可追溯至各个环节。美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危害风险分析为基础，以控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为主要目标，以实施 HACCP 质量体系认证为主要手段，建立从食品生产、加工到销售环节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

美国食品可追溯制度实行强制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立法允许 FDA 发布与食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所有食品生产者和供应者必须遵循 FDA 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进口食品需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美国农业部登记，经检验合格的方可流入；食品种植和生产企业在种植环节需按照农业操作规范 (GAP) 管理体



系，美国严格要求和监管种植生产以及农药残留，在加工环节需按照生产操作规范 (GMP) 管理体系，以及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 (HACCP) 食品安全认证体系，建立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与可追溯制度，确保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必须是可控、安全和可追溯的，所生产或者出售的食品按照标签基本要求规范进行统一标识，运输、销售过程也实行了食品供应可追溯制度和 HACCP 认证制度。

美国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由美国农业部及 FDA 和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组成。农业部主要负责肉类和家禽食品安全和相关安全法规，FDA 负责畜禽产品之外的食品安全，国家环境保护署负责管理饮用水的安全、农药和添加剂的使用等。

2. 欧盟

欧盟在立法建设中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并通过食品安全可追溯促进食品安全监管。欧盟的农产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是从 1997 年应对疯牛病开始，进而逐渐完善，并在 2000 年发布的《食品安全白皮书》中将食品安全作为欧盟食品法的主要考量标准，该标准首次引进 HACCP 体系并提出食品及其成分应可追溯，并第一次将食品全程监管体系上升为卫生政策，直接促进了欧盟全新食品安全架构的产生。同年欧盟发布 178/2002 号法令，要求自 2004 年起，在欧盟范围内销售的所有食品及其成分必须可进行跟踪与追溯，否则禁止流通销售。次年 7 月欧盟规定对转基因食品需进行跟踪与标识，要求提供转基因食品与制品上市销售各环节的细节。2002 年，欧盟颁布《食品安全法规》(EC) 178 /2002，要求自 2005 年起，禁止不具备可追溯性的食品在欧盟销售，并相应

制订了鱼类、蛋类和禽类、水果和蔬菜以及转基因产品等的追溯法规。在 2004 年发布的 852/2004 号令中，欧盟针对饲养动物或生产以动物为原料的初级产品需提供详细的留存信息。



目前欧盟通过在全球供应链中的零售业和物流业已得到广泛应用的全球统一标识系统 (ENA · UCC 系统) 进行食品安全可追溯性的标识。该系统由编码体系、数据载体和数据交换环节构成。其中，EAN · UCC 编码是用于在生产、加工、销售环节共享信息的标签制度，编码于产品流通源头产生，并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流程，包括贸易项目、物流单元、资产、位置、服务关系等标识代码；数据载体包括条码和无线射频标识；EAN · UCC 系统的数据交换基于流通领域电子数据交换规范 (EANCOM)，用以在食品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中共享相关信息。ENA · UC 系统可有效克服不兼容性所造成的资源的浪费，有效降低系统运维成本，实现信息流和实物流快速、准确地无缝链接。

欧盟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的追溯主体涵盖食品、饲料、供食品制造用的家畜，以及与食品、饲料制造相关的物品，要求确保主体在其生产、



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可进行追踪和监管。其中，生产作为食品供应链条中首要阶段，要求生产者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管理规程进行生产，以确保监管部门能够随时获取详细的留存信息。欧盟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规定在加工环节，加工者需严格按照操作管理规程工作，并将为加工产品统一编号同时录入追溯系统以便追溯。并规定食品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时，产品标签需包含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相关信息直至出售后两个月，以便追溯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环节信息，便于控制问题食品的扩散和进行责任追究。

二、中国食品安全溯源历史及现状

（一）中国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发展历史

中国的食品安全追溯自古便有，古代王侯将相严格追溯所用食品的来源以及食品检验信息，《起居注》会详尽记录食品来源、制作过程。但由于应用局限性，食品安全追溯并未得到广泛的民间应用。

当代食品安全追溯法律制度始于 1995 年施行的《食品卫生法》，规定了包装食品必须在包装标识相关信息。直至 2001 年，中国开始着手建立关于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同年 7 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该条例提出应当在食品流通环节构建可追溯体制。

2002 年北京市也发布了食品安全信息可追踪机制，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详细记录所买入和出售的食品信息，供应企业需建立销售档案，以及及时召回问题食品。此后，各省市和地区陆续开始着手构建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03 年通过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经检验合格食品必须加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才能在市场上销售。2004 年上海发布了“上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对农户产品的生产过程采取监控、网络查询和条码识别的管理制度。同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布了《中国牛肉制品跟踪与追溯指南》。2005 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出境水产品溯源规程》，规定必须标识出口水产品原料。同年，北京顺义区启动蔬菜分级包装盒质量可溯源制，山东发布了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可追溯制度福建启用了肉品质量查询系统，天津实行了无公害蔬菜可溯源制。2007 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促进我国农产品溯源信息平台建设和农产品溯源标准的制定，启动了《农产品质量快速溯源系统设计与运行规范研究及技术实现》研究，旨在构建通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同年国家编码中心关于 EAN · UCC 编码体系在蔬菜安全溯源系统

中的应用并在在山东省示范实施，藉此推出了《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2007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北京启动首都奥运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实施贯穿全供应链的食品全程跟踪。2008 年成都采用物联网技术构建生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系统。2009 年的《食品安全法》中规定了食品生产商必须建立食品进货销售档案，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商的追溯

义务。2010 年成都市开展了

古代王侯将相严格追溯所用食品的来源以及食品检验信息,《起居注》会详尽记录食品来源、制作过程。

“中药溯源系统研究与应用”的研究，并与次年开发了全国首个中药溯源系统。

截至新《食品安全法》颁布之前，我国关于建设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方面积累了诸多经验。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在“十二五”阶段将推进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促进物联网技术的示范应用，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化服务体系，规定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保健品等门类将首先推进电子追溯。2012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明确提出建立食品追溯系统。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要求重点加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等电子追溯系统建设。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提出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的进一步建设要求，以及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而促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以期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



和技术平台。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新《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到此，国家立法层面上的食品安全追溯法律制度终于成形。

我国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研究始于 2002 年农业部颁布《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对家畜需使用免疫耳标，推行免疫档案管理制度，到目前仍处于推广深化阶段。2003 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自发布《我国农产品质量快速溯源过程中电子标签应用指南》、《水果、蔬菜跟踪与追溯指南》和《牛肉产品跟踪与追溯指南》、《牛肉质量跟踪与溯源系统实用方案》等规范和应用指南。同年，国家质检总局推行“中国条码推



进工程”，对蔬菜、牛肉产品进行编码和标识工作。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为加强食品溯源管理以完善危害应急预案，发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农业部启动了“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试点工作”，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也选择肉类行业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行业，着手建立肉类食品追溯体制和系统建设。2005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出境

水产品溯源规程》参照欧盟实行的水产品贸易可追溯制度。2006 年，商务部发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定

了酒类商品溯源体系，农业部建立动物防疫可追溯体系以及乳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采用 RFID 和 GPS 技术建立奥运食品可追溯系统。2009 年，国家为构建各类食品可追溯系统，明确食品追溯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追溯流程和追溯管理规则发布了《食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同时为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统一食品追溯的信息编码、数据结构和载体标识，发布了《食品追溯信息编码与标识规范》。2010 年商务部发布《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规定了肉类蔬菜在流通环节的可追溯体系。之后，商务部、财政部持续促进大中城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2012 年，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保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2013 年，工信部下发《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着手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白酒行业的食品追溯试点。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修订发布《商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域经济和发展水平及消费者对可追溯性产品的支持程度差异明显，因此在推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进程中不能同步推进。



品条码 128 条码》(GB/T 15425-2014)。2015 年起，将质量追溯体系逐步拓展到所有消费品行业和企业。

（二）溯源体系现状

当前我国主要参与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部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域经济和发展水平及消费者对可追溯性产品的支持程度差异明显，因此在推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进程中不能同步推进。

各参与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部门都已建立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食品追溯体系，不同地区政府也已建立的有地域特色的食品追溯平台，但大都需要进一步整合与完善，而且相当一部分区域内仅有少数大型食品企业自己构建内部食品追溯系统。全国开展食品可追溯系统已覆盖大部分行业，可追溯系统的试点在乳品、水果、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多个产业展开，而且着重建设了肉菜、婴幼儿奶粉和白酒的可追溯系统。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国家层面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

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的构建和实施进程中，国家和各大部委相继出台了食品安全立法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同时制定相关标准，建立面向不同行业的溯源系统并在

各地试点实施。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建立涵盖肉疏水果、加工食品、水产品 & 地方特色食品等多个领域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应用示范基地以推进“中国条码推进工程”，如在山东试点的“蔬菜质量安全可溯源系统”，陕西试点的“牛肉质量与跟踪系统”，上海试点的“上海超市农产品查询系统”等。

农业部自 2004 年实施“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试点工作”，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建设，试点探索建立种植业、农垦、动物标识及疫病、水产品四个专业追溯体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04 年起联合八个部门以肉类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行业，建设肉类食品追溯制度和系统。农业部自 2006 年起在四川、重庆、北京和上海四省市进行试点标识溯源工作。之后又在全国八个省市开展种植业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设试点，建立“农业部种植业产品质量追溯系统”。2008 年以来，农业部建立农垦系统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涵盖米面、水果、茶叶、畜肉、禽肉、蛋类、水产品等七类农产品，建立“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展示平台”。此后又建立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网”。商务部、财政部自 2010 年以来至 2014 年底，在 58 个城市开展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建成以中央、省、市三级平台为主体、全国互联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管理网络，将来会逐步扩大到中药材、酒类、奶制品、水果以及水产品等品种。

2. 企业层面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

目前，诸多的食品企业和第三方追溯平台选择成为食品安全追溯试点的一员，企业多采用纸质条码和二维码标识技术，以“一企一号，一物一码”的产品数字化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辅助政府和食品监管部门建立针对各企业的内外部追溯监管平台，帮助政府有效监管所属企业产品在全生命周期的详细信息，方便进行质量管控、产品召回、过程追溯、责任核定等监管需求，同时可为食品企业提供原料追溯、产品防伪、物流监管、经销商管理、个性化网建



设等企业产品信息化建设服务。部分企业平台，如奶粉行业的飞鹤乳业婴儿配方奶粉全产业链追溯系统、合生元产品追溯系统、多美滋透明追溯系统。另外还有一些第三方追溯平台，如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化追溯平台（北京智云天地）、追溯通（河南追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食品追溯平台（河南卓奇科技）、乳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苏州华美龙追溯平台。

3. 地方政府层面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

北京市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02 年，北京市政府实施农产品信息追溯制度，规定必须建立农产品档案记录其产地、日期和批次以及购进和销售环节信息。2004 年，北京市农业局推行“进京蔬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试点项目”，规定向北京批发市场供货的蔬菜试点基地需使用统一的包装和产品标签信息码，并与次年推广至自产蔬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北京奥运会期间构建了奥运食品安全监控和追溯系统，全程监控奥运食品从产地到消费地的详细信息。2013 年，北京市又在平谷，建成首个国家级出口农产品（大桃）可追溯系统。目前，北京市实行的农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面向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等多个领域且涵盖生产、包装、加工及零售等各个环节。其他各省市也逐步建立起升级农产品追溯平台，针对当地主要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中国食品安全溯源困境

基于十余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经验，中国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在制度、标准和试点示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同时也显现出诸

多困境，成为制约我国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继续健全发展的瓶颈。中国食品安全溯源困境主要体现在现有食品溯源系统标准不统一、立法缺少强制实施、不同参与主体间追溯体系兼容性、追溯技术有待完善、溯源信息内容不规范且完整性不足，造成溯源信息不能资源共享和交换等问题，详述如下：

（1）现有食品溯源系统标准不统一不兼容。

中国不同层面的食品溯源系统参与主体出台了不同的标准，诸如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国家层面及各地方政府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定、指南、要求等标准，但是部门之间不同层级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导致不同的标准之间存在重合及不统一等，且各地方政府出台的标准大多带有地域特色同时标准质量千差万别。现存的标准尚缺乏关于食品安全溯源系统设计、管理和服务模式的标准，阻碍了追溯系统的普及及推广，且由于标准不统一很难与国际标准接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食品出口。

（2）不同参与主体间追溯体系兼容性问题。

在企业层面，我国目前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多是基于单个企业实际需求定制开发的内部溯源系统，满足本企业溯源需求尚可，但较难与其他部门共享溯源信息。在国家及地方政府层面，我国目前参与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主体众多，导致在推行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时，由于多个部门通过不同渠道在不同区域推行不同系统，追溯信息得不到有效共享，形成追溯区域壁垒，



并形成信息孤岛。目前大多数企业、地方自建的食品溯源平台，并未和相关监管部门打通。

（3）立法支持缺少强制实施。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食品安全制度的基本框架，而且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一系列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很多都涉及溯源制度。如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新《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但迄今为止依然没有一个相对独立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导致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判定缺乏依据，惩罚力度不够，威慑力不足。

（4）追溯技术及体系尚待完善。

现阶段，我国诸多可追溯技术体系和支撑手段日益成熟，如 EAN - UCC 系统、条码及二维码识别技术、RFID 射频技术、GPS 技术等。但很多技术由于推行成本昂贵，大多只能由政府推动试点使用，进一步推广应用难度较大。因此现有的追溯技术及体系亟需低成本方案。

（5）溯源信息内容不规范且完整性不足。

目前，现有的系统溯源信息内容不统一，有简有繁，没有相关录入采集规范。且溯源链条较短，没有实现上下游企业或部门之间的溯源信息的传递。因此，食品生产企业的多元化给食品质量溯源系统的研发和推广带来困难，而且凭借市场主体自觉自律的可追溯数据采集、跟踪，其质量和完整性难以保证。同时，目前市场追溯码造假泛滥，编码成了某些企业的牟利工具，大大损害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6）生产者环节参与度不高。

生产者作为溯源环节上最终要的一环，在追溯体系中却经常缺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要保证食品安全质量，必须建立生产到消费的全称追溯链条。但目前的困境是，作为食品生产者的农户、小作坊，参与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意愿不高，种养殖户使用溯源平台的积极性也不高。而关键农产品追溯要把每个环节纳入溯源，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产者的工艺复杂性和成本，



每个环节的责任人需加强对可追溯体系的认知程度，积极参与并落实各自环节的可追溯工作，以进一步整合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但却未能获取到更多的收益，这些因素都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生产者参与追溯体系的积极性。

四、结语

本文介绍了欧盟和美国在食品安全溯源建设方面的经验，以期对我国的食品追溯制度建设有所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然后，着重从法律法规、体系标准和追溯系统技术与建设方面介绍了中国食品安全溯源发展历史，以及我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国家、地方政府和各个企业等不用层面的发展现状。最后基于国外在食品安全溯源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我国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的历史现状，阐述了中国食品安全溯源所面临的诸多困境。

目前，我国政府层面和各地方政府层面都在积极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涉及的食物涵盖了肉蔬、水果、乳制品、水产及地方特色产品等多



个行业，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如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有效的食品可追溯制度，如何从速提高食品产业的溯源管理能力，仍是政府监管部门和食品行业所必须要完善的问题。

笔者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1) 从立法上加强对追溯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和强制力。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2015年6月11日的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张高丽、汪洋都分别对食品安全作重要批示，其中提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成功实施食品安全追溯的重要保障就是有法可依。因此各部位及各地方政府企业应尽快按照国家立法的规定，明确追溯对象、追溯信息、追溯环节、追溯主体、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将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增加强制性条款，执行立法的强制力，加大对提供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保障追溯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协调各参与主体功能，明确各部门责任。

食品可追溯体系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监管等方面，只有各方面协调合作，才可实现贯穿食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与监管。因此，每个环节的责任人需加强对可追溯体系的认知程度，积极参与并落实各自环节的可追溯工作，以进一步整合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建立国家、省、市、县、企业(包括生产加工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多级共享互联互通的可追溯平台，借助追溯载体通过可追溯网络进行实时追踪和监管，以保证食品安全。

(3) 完善追溯平台的技术支持与配套设施。

首先需要建立与国外接轨的全国统一食品安全标识系统，如全球统一标识系统和通用商业语言；其次应完善和统一食品包装、标签等追溯信息载体，如二维码，RFID 标签等。此外可推广普及多样性食品可追溯终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应用需求，提高操作效率和准确率，体现可追溯系统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 新疆农科院研究员、惠农兴业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沈鸿

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优质稻米生产基地。顺应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有机绿色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的形式，东北地区的稻米生产也向有机绿色生产发展，创出了众多有机绿色稻米品牌。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需要更多的投入、更为精细和严格的管理，以工业管理的体制机制开展有机绿色生产可以很好地满足精细严格管理的需求，实现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精细化。近年来大量企业投入巨资涉足农业领域，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现代农业发展。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就是其中的一员。德亚集团坐落于中新（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自 2011 年涉足农业后，以工业化、产业化思路为引导，形成了集稻米有机绿色生产、稻米精深加工到稻米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绿色有机稻米产业链。集团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拥有国际一流稻谷加工生产线、米粉生产线、稻壳燃料棒生产线，是中新（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唯一生产加工优质大米、米粉的农业产业规模化企业，获吉林地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在获得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其发展历程及经营模式值得借鉴。

一、德亚集团的发展历程

德亚集团从碳素制品生产起步，获得一定资金积累后，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高起点起步，以有机稻米的加工为起点，以工业化、产业化发展的思路，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扩张发展，形成了有机稻米生产、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条。

（一）兴办工业，积累资金

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就是集团董事长于兰森同志的创业史。于兰森同志于 1982 年参加工作，



就职于吉林市农业局所属的法特农场工作，1991 年他辞去工作下海经商。作为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东北地区的冶金行业十分发达，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大，市场广阔。于兰森选择为冶金行业提供原材料作为他创业的第一个经营项目，于 1999 年兴办吉林市森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大获成功，公司年产值达 1500 万元。

在获得成功后，开始他创业史上的第一次资本扩张。2006 年，他用多年积累的资金收购了黑龙江依兰晨光工业硅厂，通过对该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年产值达 3000 余万元。经过几年的打拼，企业积累了 3000 余万元的资金。

（二）以加工带基地，转行农业

企业有了较多的积累资金，如何使这部分资金发挥更大更持久的作用，于兰森

同志深入学习国家相关政策，经过市场调查分析、多方考察论证，决定把兴办工业企业积累资金投放在发展农业产业化深加工项目上。将大量的资金投入农业产业主要基于三点原因。

一是中央对农村、农业、农民工作的重视和不断出台的相关新政策。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和农村；要稳定发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要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投资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深加工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于兰森同志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农业政策的精神实质，决定用办工业企业积累的资本投资农业产业，以产业化理念将水稻种植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与集团绿色、有机种植基地有机的结合起来，利用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的优势，采用工业企业的科学管理方法，创造适合自身发展的农业产业化链式规模企业。

二是当地拥有良好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平台。2008 年开始建设的中新（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交通发达。东距吉林市 50 公里，西距长春市 50 公里，南距沈阳市 380 公里，北距哈尔滨市 240 公里，距离长春龙嘉机场 40 公



里，距离大连港 780 公里，距珲春港 350 公里，是东北亚区域地理中心。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腹地，第三条欧亚大陆的重要结点。土地幅员面积达 1450 平方公里，区内水稻种植面积达 12000 公顷，这里山清水秀、气候宜人，具有优质的生态环境，这里土壤肥沃，稻花飘香，是联合工业发展组织确认的万公顷 A 段绿色水稻基地，绿色产业科技示范园。其目标是建成国际



一流的安全健康食品生产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三化”统筹示范区；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先行先试示范区；在吉林长春两市中建成一座现代化的宜居生态城市。为中国安全健康食品生产和加工、现代农业的发展及国际间农业和食品业的园区合作提供一个能实行、可复制、宜推广的示范样板。区内功能齐全，有检验设备齐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机构、有吉林市政府和新加坡农粮兽医局共同建设的无疫区，有产品质量可追溯的管理体系，这里空气质量达到国际规定的生产有机食品标准，所生产的产品在国际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具有建设国际级标准食品加工企业的条件和潜力。因此，于兰森决定在该区办厂兴业，充分利用食品区的资源优势，打造区域大米、米粉的精品品牌，吉林大米、米粉的第一品牌，使其产品通过绿色通道进入国际市场。

三是看好农业产业化深加工项目的发展空间。我国的农业发展水平，尤其是农产品深加工水平远不如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工业化、专业化、生态化、品牌化、信息化、规模化生产程度还不够，农业产业化深加工项目的发展空间巨大。于兰森同志决定高起点建设水稻产业化深加工项目。建设绿色、有机水稻基地，打造高品位、高质量、绿色、有机生态食品，让百姓吃的放心，吃得健康。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塑造优质品牌形象。

2011 年 9 月，吉林市德亚工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启动稻谷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建设的相关前期工作。在深加工项目申请的同时，

为从源头保障生产原料的优质安全，2012 年 1 月公司在食品区内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确认的万公顷 A 级绿色水稻基地、绿色产业科技示范园内签订有机水稻种植基地 800 亩，签订绿色水稻种植基地 4000 亩。同时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申报绿色水稻种植基地、绿色大米生产加工，有机水稻种植基地、有机大米生产加工认证申报工作。2012 年 4 月，建设用地于续办理完毕。开始厂房建设。2012 年 10 月底完成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的两栋厂房、一栋办公楼的建设，安装完成一条年产 3 万吨精制大米加工生产线。企业开始正式运转。

（三）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稻米生产产业链

稻米深加工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决定进一步延伸稻米加工产业链，充分利用稻米加工的副产品。将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米加工成米粉，成为食品；将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加工成生物质稻壳燃料棒，成为商品，将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米糠加工成为稻谷油，成为食用油。使其变废为宝，增加农副产品的附加值，使企业增收，同时也为周边米业加工企业创造了经济效益，并为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开辟新能源创出一条新路。

2013 年公司开始整合资源、整体规划、精心打造，于 11 月把吉林市德亚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吉林市森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德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吉林市德亚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吉林市德亚米业商行、吉林市德亚米粉店。开始了第二次创业，把希望之光寄托在中新（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这片大地上。新组建的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249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近 6000 万元人民币。集团拥有有机水稻基地 800 亩，产有机水稻近 500 吨，绿色水稻基地 4000 亩，产绿色水稻近 3000 吨。根据规划，集团拟建四条生产线；一是年产 3 万吨精制大米加工产线，年产值近 1.5 亿元；二是年产 2 万吨优质米粉加工生产线，年产值 2 亿元；三是年产 3.8 万吨生物质稻壳燃料棒生产线，年产值 3000 万元。四是年产 5000 吨稻米糠精炼油加工生产线，年产值 8000 万元。四条生产线完全建成投产后可带动周边农户 1000 余户，全年生产总值可达 4.6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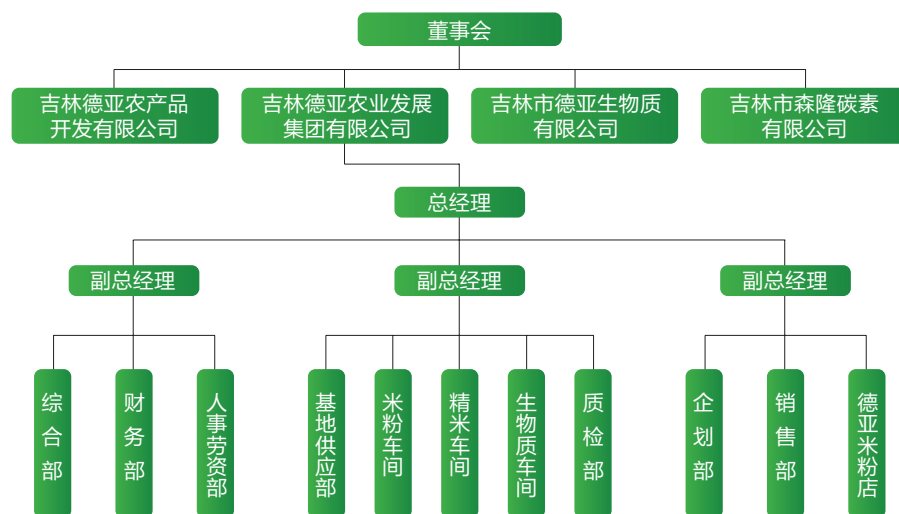


图 1 德亚集团组织管理框图

年上缴税金可达 6000 多万元人民币。目前除米糠精炼油生产线外，其他三条生产线均已正式投产。集团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集团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支持。2014 年 6 月 5 日，时任吉林省省长巴音朝鲁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主任李长山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我集团公司进行调研，2014 年 6 月 11 日新加坡农粮兽医部张部长一行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主任李长山等人的陪同下来我集团进行考察，2014 年 8 月 25 日吉林省政协副主席薛康一行 11 人，在吉林市政协

主席赵洪奇、吉林市委副书记马绍红、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副主任仲秋野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我集团进行视察，并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2013 年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吉林省决策组委会等单位评为“吉林省百家诚信单位”吉林省绿色产业龙头企业，上被吉林市政府评为吉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4 年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恒成号”牌有机草炭稻花香系列大米，德亚牌大米、米粉被吉林市食品产业商会评为“吉林特产”品牌产品。

二、德亚稻米产业链的构成

（一）百年农耕“恒成号”，至臻草炭稻花香

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用工商资本投资农业，是以发展农业产业链深加工项目为带动，在产业链源头采用公司 + 农户 + 专业合作社 + 基地的模式，以工业化思路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实现从田间地头，到老百姓餐桌食品全产业链质量控制。2012 年集团与恒成号村签订流转农民土地 800 亩，承包期为 15 年。与孤家子村水稻专业合作社

签订水稻种植基地 4000 亩。总计集团拥有水稻种植基地 4800 亩，带动农户 1000 余户。两处基地拥有良好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优势，位于东北地区独有的植被腐热沉积而成的湿地，土质为有机草炭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超过国家标准；所在地区积温高，全年有效积温可达 2970 度，阳光日照充足；灌溉水质优良，基地灌溉用水来自上游的国家大一型水库星星哨水库，天然无污染，水质达到国家二级矿泉水饮用标准。水土光热资源适宜稻花香水稻的种植。同时，两块水稻种植基地均位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确认的万公顷 A 级绿色水稻基地和“绿色产业科技示范园”的核心区域，为保证该区域无疫情，吉林市政府和新加坡粮食兽医部共同建设了无疫区，区域内天然生态，空气新鲜纯净，经检测表明，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生产有机食品标准。在水稻种植过程中，集团始终坚持百年延续的古法耕种，坚持不用化肥和超标农药，坚持人工生态除草和鸭田共生除草，使水稻在自然状态下生长，物竞天择，人耕天养。确保基地产业的原料无污染，为产



出健康食品提供前提和保障。集团采用公司 + 农户 + 基地的模式，与农民签订绿色水稻种植订单 4000 余亩，带动农户 400 余户，集团每年每亩耕地先期投入 300 元，订单农业先期投入 120 万元；为农户购买种子和有机肥，秋后，集团收购水稻的价格要高于市场价格每公斤 0.4 元，平均每户可增收 4000 余元，400 余户农户可增收 160 万元。承包农民耕地，集团自主经营的有机水稻生产基地 800 余亩。每亩土地承包费 1200 元，农田基地先期投入资金 96 万元，加之种子，有机肥、人工费用等近 50 万元，有机基地投入达 146 万元，两块基地先期投入资金约达 266 余万元。集团的绿色水稻基地、绿色大米加工生

产线于 2014 年 6 月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绿色食品证书，有机水稻基地、有机大米加工生产线于 2014 年 8 月获得了北京五洲恒通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食品证书及标志。

（二）狠抓质量求发展，精心打造“恒成号”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稻米生产国及消费国，东北地区是全国最大的粮食主产区，吉林大米更是享有盛誉，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可以为大米加工生产线提供充足的原料。集团以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为指针，投资 2000 万元选用了国际一流的日产 100 吨的日本佐竹稻谷加工生产线，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聘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出好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际有机标准、国家有机大米生产加工操作规程，科学管理，精细加工，严把产品生产质量关。从产品的生产，加工、检验、到包装全程实行电子监控，从管理体系上为出品优质国际级标准营养大米提供了保障。集团生产的“恒成号”牌有机草炭稻花香系列大米，天然如初，油润晶莹，香味浓郁，劲道有弹性，口感上佳，受到国内外客商的一致好评。

2012 年，有机大米、绿色大米销售 994 吨、产值 2390 万元、利润 334 万元，2013 年，有机大米、绿色大米、2281 吨、产值 5379 万元、利润 315 万元，2014 年，有机大米、绿色大米预计销售 2300 吨、产值 5400 万元、利润 350 万元，项目全负荷生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 1.5 亿元人民币。

（三）精心研制德亚米粉，谱写米粉新篇章

集团经过不断探索、刻苦专研、利用大米的副产品碎米研制开发了米粉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成一条年产 2 万吨现代化优质米粉



图 2 德亚集团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生产线，填补了东北无大型米粉生产加工厂的空白。集团用自己生产大米的副产品碎米和周边米业公司生产大米所产生的碎米为原料，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生产出的德亚牌米粉比南方用籼米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米粉口感更加劲道，更加柔韧，更加爽滑，更加晶莹剔透，打破了东北大米不能生产米粉的传统观念，颠覆了人们南粉北面的常规思维。在米粉的生产过程中，吉林德亚农业发

展集团严格执行 IS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关操作规程，严把产品生产质量关，生产出的德亚牌米粉，洁白如玉，柔韧如丝，汤清如水，久煮不糊，食用后不胃酸胃胀、易消化。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香港五丰贸易有限公司洽谈达成拟建优质米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2014 年 10 月 15 日，与香港华润五丰有限公司达成产品销售意向，现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及中国香港地区。产品以其独特的品质优势，叩开了欧洲海关大门，使产品进入了国际市场并获得国外市场的认可。2014 年，预计销售米粉 125 吨、产值达到 100 万元、利润达到 10 万元。米粉项目全负荷生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 2 亿元人民币，创汇近 1000 万美元。

（四）充分利用副产品，节能减排谱新篇

为充分利用稻米加工的副产品稻壳，集团投资 2160 万元，上马生物质稻壳燃料棒项目。该项目实施后一是为集团自身增收；二是消化周边米业加工企业废弃稻壳，为周边企业增加经济收入；三是解决稻壳燃烧消带来的温室效应问题；四是为可再生能源利用开辟一条新途径。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稻谷在生产加工过成中数量最大的副产品就是稻壳，按重量计算约占稻谷的 20%。我国稻谷年产量为 26000 万吨，年产稻壳约为 3200



万吨，吉林市是商品粮生产基地，年产水稻 280 万吨，年产稻壳量约为 50 多万吨，永吉县水田面积 35310 公顷，年产水稻约为 35 万吨，年产稻壳约为 7 万吨。集团所在区域内大米业加工厂也非常多，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稻壳，由于具有较低的堆积密度，存放面积范围大，又没有用途，给企业带来很多困难，因此大部分稻壳被废弃、焚烧，对环境产生污染。集团公司上马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原料来源充足，成本低廉，项目投资少，见效高，市场竞争力强。将废弃稻壳压缩制取成型燃料棒，不仅提高了稻壳的密度，而且又形成了新的商品能源。稻壳燃烧棒的密

度为 1.1—1.4,规格为直径 7.5 公分,长 5.5 公分左右。所生产的生物质稻壳燃料棒,燃烧时间常,与同热值的优质原煤烧时间相近。其热值为每公斤 4000 大卡至 4500 大卡,污染指数极低。该项目的建成运行后,仅生产过程中即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8 吨,实现二氧化硫及粉尘基本实现环保零排放。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消化了大量的废弃稻壳,实现能源利用最大化,而且也缓解了能源紧张的状况。原料稻壳经过压缩制成燃料棒后,便于运输和储存,大大降低储存成本,且夏季不宜霉变,防火阻然,是燃料战略储备和防火储备的最佳方式。项目每年可消化废弃稻壳 4 万余吨。年产值 3000 万元,每年可为企业增加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也为周边米业加工企业增加了经济收入。稻壳燃料棒的生产不仅提高了水稻副产品的附加值,也使水稻副产品废弃稻壳变废为宝,同时又保护了环境,促进了生态平衡。从根本上能解决了能源燃烧带来的温室效应问题,并有利于解决常规能源日益不能满足人们需要这一

尖锐矛盾,是推动“节能减排”的战略措施,是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力之举。推进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维护了人与自然、经济的和谐发展。该项目,既造福社会,改善环境,也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将米业加工产生的废弃稻壳压缩成型制取碳棒,不仅可以变废为宝,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促进周边米业的良性循环,推进米业可持续发展的进程,还能够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为生态环境建设作出贡献。为人类开发洁净的生物质能源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为进一步利用稻米加工副产品,集团计划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上一条年产 5000 吨的稻米糠油精炼生产线。该生产线年需要原料毛糠油 0.73 万吨,集团在加工水稻过程中会产生 8%—10% 左右的米糠,这部分米糠就近委托加工成毛糠油,年出毛油量约 100 吨,其余不足部分对外收购,年收购毛糠油量约为 0.63 万吨,省内生产毛糠油厂家 10 余家,这些厂家尚无米糠油精炼项目,能



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该项目完全投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 8000 万元人民币。

三、德亚模式的启示

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规模经营,加快了构建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的步伐,以工业发展理念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有效地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和农业的综合效益。

2014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的经营主体。”

1. 社会资本进入农业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的需要。2014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的经营主体。”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种植养殖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主要目标就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要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目前,国家逐步完善了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了支持农业的护制度,建立健全了可持续发展农业的长效机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了构建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的框架。落实相关政策,实现所制定的目标,就需要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打造信息服务平台,改变长期以来农民一家一户面对大市场、市场信息滞后、销售渠道

道不畅，新品种、新技术接受缓慢，靠天吃饭的思想观念。让大量的工商资本进入农村，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可以流转更多的农民土地，使耕地集中管理经营，改变长期以来的“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农业土地经营管理模式，实现农业的规模化生产。用工业理念管理农业，可以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使农业经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2. 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可以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工商资本进入农业，能够流转更多农民耕地，使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企业也形成规模化经营管理，使种植业技术人才资源流向农业产业化规模业。农民可以在规模经营土地企业干活，变成拿工资的产业工人，也可以到外地打工赚钱，有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德亚集团流转农民土地 800 亩，建立的有机水稻机地，涉及农户 100 余户，一年每户农户流转土地收入可达 1.2 万元，每年每个农民到企业打工收入可达 3—4 万元，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

3. 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有助于高起点、高品位生产农产品，打造区域高端品牌。企拥有大量工商资本的企业家进入农业，较传统农户而言，在项目选择、产品规划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前瞻性；工商企业家对品牌作用和意义的认识远高于农民，十分重视塑造企业品牌形象，

维护品牌地位，有助于农业的品牌化生产；工商资本十分重视研究潜在市场，对抢占潜在市场，创造潜在市场的经验十分丰富，有利于农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

目前，德亚集团年产 3 万吨精制大米生产线、2 万吨米粉生产线和 3.8 万吨生物质稻壳燃料棒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两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6 月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水稻种植基地、绿色大米生产加工认证证书；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水稻种植基地、有机大米生产加工认证证书；于 2014 年 7 月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22000 食品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机大米、米粉生产操作规程，科学管理，精细加工，严格执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程，严把产品生产质量关，从产品的生产，加工、检验、到包装全程实行电子监控，从管理体系上为出品优质国际级标准营养大

米、米粉提供了保障。确保所生产的有机大米天然如初、玉玃晶莹、颗粒饱满、香味浓郁。确保所生产出的德亚米粉洁白如云、柔韧如丝、汤清如水、久煮不糊。集团力争把所生产的“恒成号”牌有机草炭稻花香系列大米，“德亚牌”系列米粉产品打造成为区域高端大米、米粉的领导品牌，成为吉林大米、米粉的第一品牌，成为世界级有机草炭稻花香大米、米粉的知名品牌。现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米粉以其独特的品质优势，销往中国香港地区。并叩开了欧洲海关大门，使产品进入了国际市场，并获得国外市场的认可。四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 4.6 亿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可达 6450 万元人民币。德亚集团是中新（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唯一生产加工优质农产品的农业产业化规模企业。

4. 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仍需政府各项政策的扶植。农业是一个收效相对缓慢的产业，在我国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农业投资的主体仍然是农民和各级政府，政府财政用于农业发展的资金相对有限，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有利于缓解农业投资不足问题，促进农村、农业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农村农业的发展涉及的领域和项目众多，需要资金量大，资金回收期长，仅仅依靠企业家自身的信念坚持是难以保证工商资本的长期稳定投入，需要政府制定相应的鼓励、支持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的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农业的各个领域，使其发展壮大，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

■ 惠农资本 赵齐元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新股发行节奏不断加快，创业板推出后股权投资市场也十分活跃，企业的资本运作行为已越来越普遍，而财务尽职调查是资本运作是否顺利进行的前提。结合历年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和案例，在介绍财务尽职调查的概念、内容、原则和方法等的基础上，就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个人认为需要关注的事项予以提示。

一、概念和内容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Investigation) 又称谨慎性调查，一般是指投资人在与目标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经协商一致，投资人对目标企业一切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的一系列活动。尽职调查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通常包括四类：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业务尽职调查和其他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内容一般包括：目标企业所在行业研究、企业所有者、历史沿革、人力资源、营销与销售、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服务、采购、法律与监管、财务与会计、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等。尽职调查的目的在于判明潜在的致命缺陷和它们对收购及预期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财务尽职调查主要是指由财务专业人员针对目标企业中与投资有关财务状况的审阅、分析等进行调查，内容包括对目标企业总体财务信息和具体财务状况的调查。

二、财务尽职调查的原则和方法

财务尽职调查的基本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财务尽职调查的方法主要有：审阅、分析性程序、访谈和小组内部沟通。

三、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

在企业的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流程中，财务尽职调查是投资及整合方案设计、交易谈判、投资决策不可或缺的前提，是判断投资是否符合战略目标及投资原则的基础。对了解目标企业资产负债、

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充分揭示其财务风险或危机，分析盈利能力、现金流，预测目标企业未来前景起到了重大作用。

因此，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主要围绕调查程序和调查内容展开，调查程序一般包括立项、加入项目组、拟订计划、实地调查、撰写报告、内部复核、提交汇报、档案管理、直至参与投资及整合方案设计。



因此，财务尽职调查中的关注事项，主要围绕调查程序和调查内容展开，调查程序一般包括立项、加入项目组、拟订计划、实地调查、撰写报告、内部复核、提交汇报、档案管理、直至参与投资及整合方案设计。

（一）财务尽职调查程序中关注事项主要包括

1. 需要有财务专业人员在项目立项后加入项目组实施财务尽职调查。
2. 拟订计划需建立在充分了解投资目的和目标企业组织架构基础上。



3. 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必须通过复核程序后方能提交。

（二）财务尽职调查内容需关注事项主要包括

根据调查的内容循序渐进，需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设立与发展历程

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1.2 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调查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

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



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评价公司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1.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分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调查公司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

1.4 业务发展目标

分析公司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判断公司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1.5 高管人员调查

核查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历及行为操守。

是否执行公司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1.6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关注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核查重大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业务与技术情况

2.1 行业及竞争概况

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2.2 采购情况

调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等的市场供求状况，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2.3 生产情况

分析评价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调查公司产品（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调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核查有无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2.4 销售情况

了解公司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调查公司的打假力度和维权措施实施情况，调查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

如公司最近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应获得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并核查其财务情况。

2.5 技术及研发情况

调查公司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尤其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3. 财务情况

3.1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财务报告核查及总体评价

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

合并、分部、参股事项的核查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应同样履行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

存在重要并购事项的特殊核查

如公司最近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应获得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并核查其财务情况。

3.2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政策选择

核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变更影响

重点核查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3 财务比率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分析公司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偿债能力分析

通过各项指标、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运营能力分析

计算公司各年度资产周转指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公司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公司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合评价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3.4 与损益有关的项目

销售收入

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核查公司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对照公司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公司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期间费用

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

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其合法性、有效性，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分析其影响及会计处理合理性。

固定资产

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

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该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投资性房地产

了解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分析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

银行借款

是否存在逾期借款，若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了解其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

应付款项

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

对外担保

调查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分析一旦发生损失，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的影响程度，调查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

资产抵押

调查公司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分



公允性。

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3.5 与资产状况有关的项目

货币资金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

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应收款项

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存货

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残、冷、背、次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

对外投资

取得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公司内部的批准文件，分析该委托理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取得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公司内部的批准文件，

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程度。

诉讼及其他

调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3.6 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分析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公司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应进行专项核查，并判断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7 纳税情况

税收缴纳

查阅公司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税收优惠

核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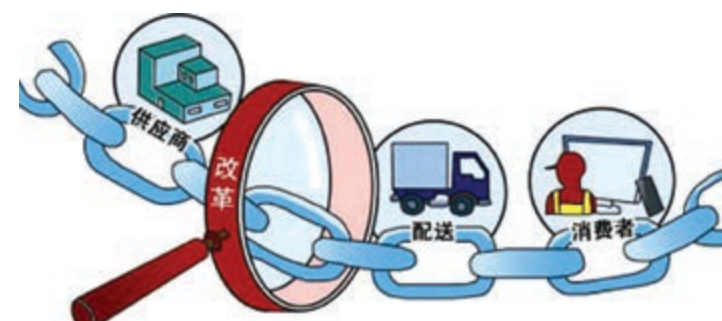
■ 惠农资本 许柏坡

当供应链金融遇上供给侧改革，这绝不是说供应链的春天就来了，从某种情况上讲而是冬天将至，供应链金融同样也需要供给侧改革般的洗礼，让我们看到的更多是风险。

这种模式可能会贯穿供应链金融的全生命周期，有它的天然优势，过去绝大多数进入供应链金融的新兵都是从“存货”开始，这也是在供应链金融中的摸着石头过河，还好，存货就充当了这个石头。如

今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非常明显的一点：产能严重过剩，库存消化胃动力明显不足，因此这个石头可能就是个烫手的山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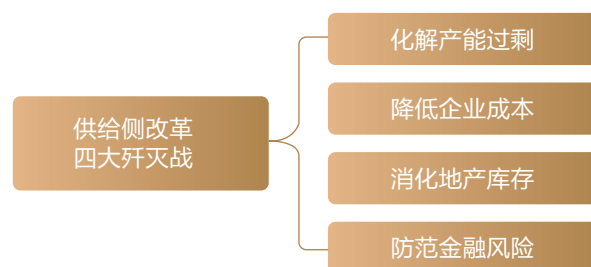
一般人看来，大量的库存，东西卖不出去，肯定是消费端的问题，似乎没错，但是你可能忘



供应链金融的三大“资产来源”：库存，预付，应收中，库存被认为是最保险的模式，也就是大家常说的“控货”，这确实是一种强担保模式，

记了，中国经济结构失衡，全球经济低迷等原因，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也加速了中国社会，当前的严重供需不匹配的进程，提前进入了旧产能过剩，与

新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显然这也是供应链出了问题。过去人们的需求欲望是压抑着的，在供给端难以看出问题，你做啥我吃啥，随着新经济，新模式的崛起，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大大激发了人们的需求，甚至形成了许多的冲动消费，但是问题来了，原来的供给模式，供给产品远远无法满足这种升级需求，这就导致旧的去不掉，新的来不了。为啥日本的马桶盖卖断货，都被中国人扛回国了呢？原来需求是旺盛的，就像我们远门都做飞机啦，长途大巴还有市场吗？再拼命的造国产长途大巴，你说能不过剩嘛。



首先把对供应链金融的热情降一降。

供给侧改革的明显信号是库存过剩，创新不足。因此原来供应链金融的老家本领～仓单质押，保兑仓，驻场监管也好，等存货类供应链金融需要打起精神了，搞不好这堆库存就砸在你手里啦，二八模式也好，四六模式也好，就算五五模式也未必保险。因为压根儿就是个包袱货。



虽然说再熊的股市也有牛股，再差的行业也有好企业，又何必跟概率过不去呢？

限制性行业的相关产业链一般来讲要尽量避免。如是说：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供应链金融的选行业进入是首要任务。

那么我们到底有哪些领域在供应链侧改革的形势下有机会玩转供应链金融呢？

1: 寻找细分市场，块状机会没有的情况下，我们就找片状

机会。譬如：钢铁行业确实不行了，那么你仔细研究会发现，特钢的形势要远远好于普钢，虽然也有下滑，因为背后的产业链健康程度完全不一样，也会率先复苏。

2: 传统产业中率先完成创新升级的供应链，譬如手机中华为，小米。华为你可能做不进去，但是你可以找到它的供应商，甚至供应商的供应商，这个难度小了很多吧，你就做他们。

3: 已经进入了批量验证市场阶段的创新产品所在产业链。譬如：无人机产业链、可穿戴设备产业链。

4: 大众，高频的快速消费品，虽然这里面很多都是传统企业，主要看他的品牌行业地位，产品周转速度，存货降价促销对销量拉动曲线的平滑度。

5: 医疗，卫生，大健康产业链从药物，试剂，设备，耗材等产业链具有块状机会，因为这块本身进入有门槛，资质高，有监管，需求大，应该具有很好的前景。

供应链金融需要深研行业，找准企业，专注主业，行业上要么具有领先性，要么就是高频的大众消费型，当然目前在特定的细分领域里也是存在一些机会的。企业选择上面，一般龙头大家都喜欢，但是难找，一些二线高增长企业可以作为最佳目标；一般人就不要在落



后，淘汰，严重过剩的产业中火中取栗，即便这颗栗很香很甜。扎实的做好一个行业，再进入另一个行业，快钱来得快，去得也快，稳打稳扎。

分析财务报告的基本思路

■ 惠农资本 李静



分析财务报告常用比较分析法，通过比较本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指标，从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以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通过连续数期的趋势变动分析，评价出企业的管理水平，同时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与行业指标比较，判断该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通过同类先进企业比较，找到差距，达到吸收先进经验的目的；通过与预算或者计划指标比较，分析企业完成预算的程度，揭示差异产生的原因，找出管理漏洞。

一、单表分析

单表分析就是针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分别进行相关分析。

1、资产负债表分析

(1) 打开资产负债表后，首先浏览资产总额，结合利润表中的销售额和统计指标中的从业人数，判断企业的经营规模，单从资产总额方面考虑，4 亿元以上为大型，4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介于二者之间为中型（资产总额作为企业经营规模的衡量指标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再看一下资产的来源即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高低，把握企业债务规模和净资产的大小，然后通过计算资产负债率或者产权比例，进而分析企业的财务风险。

(2) 了解了总体情况后，再对资产的结构进行分析，计算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判断企业类型。长期资产比重大的企业一般都是传统企业，而高新技术其企业一般不需要很多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计算流动资产中各项目的比重，了解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及资产质量。一般情况下，存货占 50%，应收账款占 30%，

现金占 20%，但先进的管理行业不执行该标准。

(4) 计算长期资产中各项目的比重，了解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潜能。长期投资的金额和比重大小，反映企业资本经营的规模和水平。固定资产净额和比重的多少，反映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进步，进而反映其获利能力，如果净额接近原值，说明企业要么是新的，要么是老企业的旧资产通过技术改造成为优质资产，如果净额很小，说明企业技术落后，资金缺乏。无形资产金额和比重大小，反映企业的技术含量。

(5) 负债方面，计算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比重，如果流动负债比重大反映出企业偿债压力大，如果长期负债比重大说明企业财务负担重。此外，还需计算负债总额中信用性债务和结算性债务的比重与流动负债中临时性负债与自发性负债的比重，判断债务结构是否合理；计算长期负债与总资本的比率，分析总资本对长期负债的保障程度，计算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分析债权人风险的大小。

(6) 所有者权益方面，实收资本反映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利益要求权的大小，资本公积反映投入资本本身的增值，留存收益（即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本增值。如果留存收益大，则意味着企业自我发展的潜力大。

(7) 最后对资产的期末期初金额进行差额分析，资产总额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说明资产发生了增值，结合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资产增值的原因是借入资金、投资者投入还是自我积累转入。如果借入资金和投资者投入金额较大，自我积累转入少，可能是企业正在扩大规模，如果自我积累转入金额大，说明企业自我发展的潜力大。





(8) 把握了总体变化情况后，再结合账簿和科目汇总表针对资产和权益各项目的期末期初差额分析变化的具体原因。

2、利润表分析

分析利润表首先应分析当期的利润总额及其构成；其次再就企业本期的利润率与目标值进行横向比较，找出差距和努力方向；随后再将本报表最近几期的相关项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出企业的发展趋势。

(1) 分析利润总额及其构成

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分别计算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的比重，判断利润结构是否合理；通过分析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判断营业利润的结构是否合理。如果处理资产的收益和投资收益比重过高，或者其他业务利润比重过高，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正常，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 分析企业本期的利润率指标与目标值的差距

利润率作为相对量指标，可以对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比较，常用的利润率指标有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是企业利润的直接来源，因此分析销售毛利率是利润表分析的头等大事。如果毛利率过低，就要考虑是价格低还是成本高。如果是价格因素造成

的，就要对价格调整的利弊进行分析后，再作决策。如果是成本因素造成的，就要分析一下企业在降低成本方面还有没有挖掘潜力。如果售价和成本都没有调整余地，最好还是按照薄利多销原则，增加销售量。对于销售利润率也要进行分析，对于销售利润率低的商品，要分析出是毛利低还是费用高，如果费用过高，则应在费用控制方面下大力气。

(3) 针对利润表中的各项目进行纵向分析

就利润表中项目进行纵向比较，是报表分析中较常用的方法，通过比较，可以找出企业经营轨迹的变化趋势，分析出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

列举数期的利润金额，在历史数据中选择正常年份的指标作为基期，计算出经营成果各项目（按利润表的项目顺序列示）

本期实现额与基期相比的增减变动额和增减变动率，分析本期的完成情况是否正常、业绩是增长还是下降。

将本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和营业成本费用结构与合理的基期指标相比计算出项目结构的增减变动，分析结构变动的原因，判断结构变动是否正常，对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利。

分析现销收入和赊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分析企业的营销策略和收款策略的合理性。

自从《企业会计制度》实施以后，利润表附表—销售利润明细表已不再对外报送，但对此表更应进行仔细分析，通过分析此表，可以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把握其畅销产品和滞销产品的销量及营业额，掌握各产品的营业利润及其弹性空间，在摸清市场的基础上，作出最佳经营结构决策。

3、现金流量表分析

分析现金流量表首先应对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结构以及流入流出比进行分析，判定现金收支结构的合理性。对于一个健康的正在成长的企业来说，经营现金净流量应当是正数，投资现金净流量应当是负数，筹资现金净流量是正负相间的。

其次利用现金流量表主表的数据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通过经营现金净流入和投入资源的比值计算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这些指标包括销售现金比、每股现金净流量（或者净资产现金回收率）和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销售现金比 = 经营现金净流入 ÷ 主营业务收入，该指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所获取的净现金。

净资产现金回收率 = 经营现金净流入 ÷ 净资产 × 100%，这里的净资产使用平均数。反映企业每元净资产获取现金的能力。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 经营现金净流入 ÷ 总资产 × 100%，这里的总资产也使用平均数。反





映企业每元总资产获取现金的能力。

最后，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净收益营运指数和现金营运指数，据此判断收益质量的好坏。

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功能是经净利润调整为经营现金净流量，该表中的调整项目包括非付现费用、非经营收益、经营资产净减少（增加）、无息负债净减少（增加）四个部分。用公式表示就是：净利润 + 非付现费用 - 非经营收益 + 经营资产净减少（- 经营资产净增加）+ 无息负债净增加（- 无息负债净减少）= 经营现金净流量

其中非付现费用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还要加上待摊费用的减少和预提费用的增加）；

非经营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净损失用“-”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损失用“-”号）+ 递延税款贷项 - 递延税款借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还要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者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经营资产净减少（增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无息负债净增加（减少）主要是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净收益营运指数是经营净收益在净收益中所

占的比重，这里讲的净收益就是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然而这里说的经营净收益并不是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因为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固定资产盘亏、罚没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收入中的固定资产盘盈、罚没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以及补贴收入等均列入了经营净收益中。净收益营运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收益营运指数} = \text{经营净收益} \div \text{净收益} \\ = (\text{净利润} - \text{非经营净收益}) \div \text{净利润}$$

该指数越低，营业外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比重越大，说明收益质量不好，经营情况不正常。

现金营运指数是经营现金净流量与经营应得现金的比率，该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营运指数} = \text{经营现金净流量} \div \text{经营应得现金} \\ = \text{经营实得现金} \div \text{经营应得现金}$$

$$\text{经营应得现金} = \text{经营净收益} + \text{非付现费用} = \\ \text{净利润} - \text{非经营净收益} + \text{非付现费用}$$



该指数小于 1，说明企业收益质量不好。一方面，一部分收益尚未收到现金，停留在实物和债权资金形态，债权能否足额变现尚存在疑问，而实物资产更存在贬值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营运资金增加了，反映企业为取得同样的收益占用了更多的营运资金，取得收益的代价增大了，说明同样的收益代表者较差的业绩。

二、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指将所有财务报表结合起来计算相关比率，通过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

1、分析偿债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除了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外，还有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对总负债的比率、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现金净流量与债务

总额比。

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产权比例}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注意两个公式的分子都是负债总额；

$$\text{流动比例}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例}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现金比例} = (\text{货币资金} + \text{短期投资} + \text{应收票据}) \div \text{流动负债}$$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几个公式中负债是分母，确切说流动负债是分母。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息总额} + \text{利润总额}) \div \text{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息前利润对利息总额的保障程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以反映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该指标的合理数值应行业不同而有

一定的差异，建议企业选择行业的平均水平作为比较依据。由于负债最终还需现金偿还，因此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现金净流量与债务总额比最直接的反映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举借新债的能力。



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 经营现金净流量 ÷ 本期到期的债务

本期到期的债务是指本期到期的长期债务和应付票据。

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 = 经营现金净流量 ÷ 流动负债

现金净流量与债务总额比 = 经营现金净流量 ÷ 债务总额

2、分析盈利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从经营指标角度看，盈利能力的高低反映在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上；从投资与报酬相结合的角度看，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有总资产报酬率、权益净利率、资本金利润率、每股净收益；从现金流量的角度看，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有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净资产现金回收率、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总资产报酬率 = 息税前利润 ÷ 平均总资产 × 100%

其中息税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2) 销售成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3) 销售费用率 = 期间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这里说的期间费用不仅包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还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5) 净资产收益率 (也叫权益净利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平均净资产 = (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2

将权益净利率分解后该公式变为

权益净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权益乘数

权益乘数 = 1 ÷ (1 - 资产负债率)

(6) 资本金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实收资本总额 × 100%

会计期间内若资本金发生变动，则公式中的资本金用平均数。

资本金平均余额 = (期初实收资本余额 + 期末实收资本余额) ÷ 2

资本金利润率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的获利能力，该比率越高说明资本金的利用效果越高，企业资本金的盈利能力越强；反之该比率越低则说

明资本金的利用效果不佳，企业资本金的盈利能力越弱。

(7) 净资产现金回收率 = 经营现金净流入 ÷ 净资产 × 100%，这里的净资产使用平均数。

(8)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 经营现金净流入 ÷ 总资产 × 100%，这里的总资产也使用平均数。

3、分析营运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营运能力指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营运资金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周期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天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而平均应收账款 = (期初应收账款总额 + 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 2

(2)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天 ÷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

而平均存货 = (期初存货总额 + 期末存货总额) ÷ 2

(3)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 360 天 ÷ 营运资金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营运资金

平均营运资金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期初流动资产总额 - 期初流动负债总额)] ÷ 2

净营运资金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净营运资金平均占用额的比率，净营运资金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它是流动资产中由长期资金来源供应的部分，是企业在业务经营中不断周转使用的资金

该资金越充裕，对短期债务的及时偿付越有保证，但获利能力肯定会降低。周转次数越快，其运营越有效。在毛利大于 0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越快，获利越多；在毛利小于 0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越快，亏损越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会相应的节约流动资金，相当于相对扩大资产投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总资产周转率越快，反映企业销售能力越强，企业可以通过薄利多销的办法，加速资产的周转，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

三、几点个人体会

1、报表是经过层层加工后的产物，尤其在复杂合并之后。因此，报表数据不可不信，但不可依赖或拘泥。

2、弄懂行业与商业模式才能合理分析报表数据，只有纯财务知识难成大器。

3、货币计量有时是个障眼法，产量销量、单价、各种耗能等的真实数量往往更重要，许多假数据由此击破。

4、历史成本、权责发生制、谨慎性等都暗藏漏洞，可能成为利润调节的利器，要多读反面案例。

5、报表分析是个日积月累的活儿，需要在大脑中多装几套正确的结构。



中国并购公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由中国并购公会、全球并购研究中心与并购博物馆联合评选的“2015 中国十大并购人物”在上海揭晓。惠农资本管理合伙人、总裁、中国并购公会执行会长尉立东出席并宣布了十大并购人物及十大并购事件。



3 月 9 日，中国并购公会提交了《关于设立政府引导型海外并购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提案》，作为全国工商联团体提案提交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该提案为并购公会委托惠农资本执笔完成。

3 月 16 日，由中国并购公会主办的全国工商联直属行业商会秘书长联谊座谈会在北京国际金融博物馆内成功举行。惠农资本合伙人、中国并购公会轮值秘书长董贵昕出席了座谈会，并在会上介绍了如何通过各直属商会与公会的合作推动产业基金发展以及公会 2016 年的两会提案《设立政府引导型海外并购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惠农时事

1 月

1、2016 年 1 月 9 日，惠农资本受邀参加“2016（第七届）中国地产领袖年会——信心与道路”。

3 月

1、3 月 4 日，惠农资本受邀参加由中国城建集团主办、中城建第四工程局承办的“2016 年中国城建工程论坛”，此次论坛主题为“品牌价值入股合作制”与积极参与 PPP 项目，惠农资本合伙人董贵昕在论坛上做了相关金融主题演讲。



2、3 月 17 日，惠农资本受邀参加“丝路规划研究中心”在北京政协礼堂举办的成立大会，该研究中心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清华大学、丝路基金、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有限公司五家单位于去年 6 月联合发起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

3、3 月 24 日，惠农资本受邀参加北京辽宁企业商会与美中企业家商会交流会，双方希望今后能在人才、科研、产业化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